

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在本网站（“网站”）上列示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福迪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买方”）通过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给贵方（“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包括其任何附件，“订单”）。即便买方和供应商之间事先有任何交易，但订单明确应以本条款和条件作为其条件，且买方明确要求供应商根据订单提供的任何货物或服务应受限于本条款和条件。

通过接受订单和/或开始执行订单、运输与订单有关的任何货物或提供订单有关的任何服务（或提供由此产生的任何可交付成果），供应商承认其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受本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果供应商反对任何此类条款和条件，供应商应（a）在收到订单后三天内书面通知买方，且（b）不接受订单，不履行任何订单义务，不装运与订单有关的任何货物或提供任何服务（或提供与之相关的任何交付物）。

本网站不应作为书签保存，因为本条款和条件，在适用的范围内，是仅针对订单的，并可能在此后由买方不时修改。修改后的条款和条件将张贴在网站上，并在（适用时）立即对随后出具的采购订单生效。**供应商应阅读其收到的每一份随后发出的采购订单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因为在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修订版本发布后，一旦接受订单和/或开始执行订单，运输任何货物或提供任何服务（或提供由此产生的任何可交付成果），供应商将视为已接受修订后的条款和条件。**

1. 全部协议；修订。（a）买方和供应商有意通过确定相互承诺的范围来确定各自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因此，订单（i）包含买方和供应商关于订单标的的全部理解，并包括买方和供应商所依赖的所有陈述、保证、承诺、允诺和谅解，且双方均未作出任何其他陈述、保证、承诺、允诺或谅解；和（ii）取代买方和供应商之间所有先前的书面或口头陈述、保证、承诺、允诺和谅解，包括与订单标的相关的估价、要约或其他类似文件中的任何条款；并且（iii）所有适用的质量要求的条款，无论是以供应商和买方（其可包括高级灭菌产品公司（Advanced Sterilization Products, Inc.）之间签署的单独质量协议的形式或其他协议形式（“质量要求”），因在此引述并入订单，并且符合该等质量要求为订单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且在不限制上述情况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同意并签订买方的质量协议。

（b）在遵守上述第 1(a)款规定的前提下，对订单或此处约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修订、修改或弃权，以及任何附加或不同的条款或条件（无论是在发票、确认书、接受书、拆封许可、点击许可、在线使用或服务条款或其他文件中规定的或根据交易习惯、商业惯例或买方对任何货物或服务的接受）须经买方和供应商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2. 通知。与订单有关的所有通信应提交给另一方的代表（在订单中明示，或由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供）方为有效。任何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传送的通信（例如，通过因特网（包括但不限于 EDI、cXML、电子邮件））（a）应被认为是“书面”的，（b）如果按照适用的法律（包括有效的电子签名）为有效的签名应被认为是已“签署”，并且（c）打印文件将构成“原件”。

3. 订单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商应（a）向买方提供订单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b）随时向买方通报订单执行的状态；（c）允许买方或其代表在发出合理通知后审查和观察供应商在订单下的进度或与订单有关的履行情况；以及（d）向买方提供与订单中约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性质相适应的报告以及买方合理要求提供的报告。

4. 检验。即便进行了付款或初步检查，所有货物和交付成果均须经买方最终审查、检查和验收。买方将在收到货物或交付物后的合理时间内进行最终检验。

5. 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迟交；人员替换。（a）如果供应商或其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适用的行业标准或惯例、第 1(a)(iii)条提及的相关质量要求、任何适用规范、图纸、样品、说明或订单中或买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其他类似标准（“规范”）或订单和此处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买方有权拒收任何货物或服务，并有权取消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接受部分装运的货物或服务不代表买方应接受供应商同时提供的任何不合格货物或服务，也不能剥夺买方

拒收之前或随后提供的任何不合格货物或服务的权利。如果买方拒收任何不合格货物，买方可将该货物退还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承担往返运费。除非买方授权，否则供应商不得向买方交付该等被拒收货物的任何替换或替代货物。

（b）货物的交付和服务的提供应严格遵守买方提供给供应商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时间表（如有）。如果在任何时候有迹象表明供应商无法满足该交货日期或时间表，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延误的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如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尽可能避免或尽量减少延误，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重新安排装运路线，安排空运或使用专用汽车承运人，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c）对于供应商指派的向买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人员，买方保留以任何合法理由要求撤换或重新指派任何此类人员的权利，该权利不应免除供应商在订单下的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尽快提供令买方满意的更换人员。但是，在任何更换评估期间，供应商不应让任何职位空缺。

（d）尽管有上述规定，买方可取消订单，并根据适用法律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包括如果供应商或其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订单和本条款和条件，包括未严格按照买方要求规范或交货日期或时间表（如有）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则供应商应承担附带和间接损害赔偿。

6. 取消。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取消订单。如果取消，供应商应遵守买方在该通知中就订单中的货物和服务发出的任何指示，并停止与订单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其他装运和交付活动。自订单取消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所有材料、图纸，未完成的工作和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取消之日存在的，包括完成或未完成状态下的），并就订单取消之前供应商根据订单提供并经买方接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仅限于供应商对此类货物或服务尚未开具发票的情况），向买方开具一张发票。买方同意根据订单和本条款和条件支付所有无争议的款项。在任何情况下，买方承担的任何款项的总额不应高于（a）根据采购订单应支付的总额或（b）供应商在订单取消前根据订单完成的工作的价值，二者以金额较小者为准。

7. 发票。除非买方另行通知供应商，否则供应商应为所交付的每批货物和每一套已完成的服务开具单独的发票。在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给买方之前，供应商不得开具任何发票。除非买方提供其他书面指示，否则供应商应将所有发票发送电子邮件至 ASP_AccountPayable@fortive.com。供应商应根据本订单向买方开具发票，并在所有发票上体现（a）采购订单号；（b）所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说明；（c）价格，包括工作小时数和每小时费用的详细说明（如果服务是根据所花时间和消耗材料定价的）；以及（d）经买方批准的费用和报销费用，包括此类费用的明细。买方无义务支付任何在提供货物和/或服务后 90 天内未正确开具发票的款项，包括根据订单本来可以报销的任何费用。

8. 付款。付款条件为买方收到供应商无争议发票后 90 天内付清。除订单中明确规定的金额外，买方不承担任何（a）其他费用，包括交货、零件或服务费用，以及（b）供应商费用或供应商任何费用的任何加价。

9. 担保。（a）尽管有任何其他相反的陈述、保证或协议，供应商无条件地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i）根据订单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在所有方面符合第 1(a)(iii)条中提及的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可销售标准，符合适用的行业标准、惯例和规范，适合买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的预期用途和目的，且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无缺陷；（ii）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由在履行服务方面具有合理技能和经培训的合格人员以熟练和专业的方式提供；（iii）供应商提供给买方的任何文件应符合合理的清晰和详细标准；（iv）供应商及其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买方对于该等货物和服务的使用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他人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版权或专利；（v）供应商目前不存在，也不会承担可能干扰其在采购订单中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对他人的任何义务；以及（vi）供应商应遵守且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所有中国的法规、法律、法令和条例，包括与环境、职业安全和健康、劳动标准、货物装配和供应、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包括遵守良好制造规范）、国际标准组织规则 9000 等，有关的法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供应商必须具备的任何许可证、执照和证书。

(b) 如果供应商及其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买方对于该等货物和服务的使用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他人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版权或专利，则应禁止销售或使用此类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自费并自行选择采取措施保证买方有权继续使用该等货物或服务，用同等的非侵权货物或服务替换该等货物或服务，或调整该等货物或服务，使其成为同等的非侵权货物或服务。但上述规定不应解释为限制或排除买方可能主张的任何其他索赔或补救措施。

(c) 所有陈述和保证均适用于买方、其客户和货物或服务的用户或使用此类货物或服务生产的产品的用户。供应商就订单中的任何货物和服务所获得的或适用于供应商的所有第三方保证和陈述，均视为亦向买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用户和客户做出。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供应商对买方的其他保证。

10. 赔偿。对于因(i)供应商、其人员、代理、顾问或分包商的任何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或(ii)供应商（包括其人员、代理、顾问或分包商）违反订单或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索赔、责任、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合称“索赔”），供应商同意向买方、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人员和代理人）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1. 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买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后果性、间接性、特殊性、惩罚性、惩戒性、倍增性或偶然性损害或利润损失负责，无论是可预见的还是不可预见的，或基于供应商或任何其他方因违反或未能遵守明示或默示保证、违反合同、虚假陈述、疏忽、严格侵权责任、未能对实现基本目的进行补救或其他原因提出的索赔而产生的预期利息或律师费或成本。不论以何种形式（如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理由），提起法律或衡平法诉讼。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总额超过(a)订单中规定的买方应付金额，但不含供应商根据订单和本条款和条件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或(b)1000 美元（以金额较高者为准）的损害或损失负责。尽管存在上述免责声明、除外责任和限制，本节不适用于相关法律明确要求承担责任的情况。

12. 保险。从供应商接受订单和/或开始履行、装运与订单有关的任何货物或提供与订单有关的任何服务（或提供由此产生的任何可交付成果）起至供应商完成订单或订单被买方取消后至少 4 年的期间，供应商应自费持有一家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并在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书面保险证明）出具的合理且惯常的保单，包括但不限于：(a)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要求的职工赔偿法定保险，以及(b)商业一般责任保险，包括产品责任险，对因供应商提供订单项下的货物、交付物 and/或服务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的索赔，单次事故的最低保额为 500 万美元。商业一般责任保险应涵盖全球范围，包括买方及其关联方以及他们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作为附加被保险人）。保险证书应包括保险人同意在保单取消、失效或重大变更生效日期前至少 30 天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的约定，并包含放弃以买方及其关联方以及他们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为受益人的代位求偿权的声明。

13. 发明权；版权。(a) 买方为供应商在订单执行中产生的或与订单相关的所有可交付成果（“可交付成果”）、基于或源自此类可交付成果（“衍生成果”）的作品、供应商与订单有关的或在订单执行中可能构思或首先付诸实施的任何想法、概念、发明或技术（“可交付概念”），或任何买方提供材料（定义如下），或通过使用买方提供材料所形成的衍生成果（可交付成果、衍生成果和可交付概念统称为“买方材料”）和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道德权利，以及任何政府机构法律规定的任何类型的类似权利（统称为“知识产权”）。

(b) (i) 供应商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或与订单相关的所有可受版权保护的买方材料应被视为买方的“职务作品”，(ii) 买方应被视为买方材料版权的作者，以及(iii) 其中的全球范围内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应为买方（作为特别委托此类工作的一方）的财产，在每种情况下，除非(1)适用法律不允许，或(2)将买方材料指定为“职务作品”将使买方和供应商之间根据适用法律成立雇佣关系。

(c) 如果任何买方材料不是“职务作品”，或者买方亦未获得任何版权的所有权，对于所有其他知识产权，供应商在此不可撤销地无偿转让给买方，并应促使其人员不可撤销地将买方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以及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就任何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侵权、稀释、挪用，或其他侵犯或与此类知识产权相冲突的行为，向

其他人起诉、要求赔偿和获得其他救济的权利，转让给买方。如果此类权利和所有权转让无效，或上述任何权利，包括所谓的“道德权利”可能无法转让，供应商同意放弃并同意不行使此类权利，但如果此类放弃和约定被视为无效，则供应商同意授予买方及其指定人员排他性、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在全球范围内的、免版税的权利，以制作、使用、营销、修改、分发、传输、复制、销售、实践和要约销售和进口买方材料以及可交付概念所涵盖的任何工艺、技术、软件、物品、设备、系统、装置，产品或部件，或可交付概念的任何部分的任何专利的权利主张。在买方要求时，为将权利根据本节规定转让给买方，供应商将签署任何文书，或获得包括任何雇员或承包商的签署的任何文书，或以买方的名义办理此类权利登记。如果在买方提出要求后十五个日历日内，供应商未能按照本节规定进行任何转让，供应商特此指定买方作为供应代理人，代理范围限于代表供应商行使任何此类转让，供应商同意受此约束。

(d) 供应商必须在为买方准备的所有可受版权保护材料的表面上附上一份版权通知，以清晰的形式标明买方和出版年份。供应商向买方提供所有相关或必要的设计图纸、源代码和其他有关买方材料的知识产权的文件。除非与向买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订单有关，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理由使用买方材料的任何知识产权。在不限制上述内容的情况下，供应商同意供应商或其任何关联方都不会向买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出售或分销或授权任何第三方销售或分销涉及买方材料的知识产权的任何货物或服务。

14. 软件。如果在订单中的货物包括任何软件（包括提供根据软件即服务（SaaS））、相关文件和/或软件更新（统称为“软件”），适用下列条款和条件：

(a) 供应商应保留软件的所有知识产权。供应商特此授予买方及其关联方永久的（除非订单中另有特定期限规定）、全球性的、非排他的许可，允许买方及其关联方出于商业目的访问和使用软件。如果订单对使用软件用户的数量做出限制，则买方可在确保任何时间使用软件的用户数量不超过该数量限制的情况下不时替换用户。如果供应商认为买方及其关联方在根据本条款和条件使用软件时，因使用量增加而超出了订单中约定的其对软件的权利，则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超额使用情况通知买方，买方随后应立即消除该超额使用量。如果买方没有消除此类超额使用，供应商的唯一救济为根据订单规定的价格就超额使用按比例向买方开具发票。

(b) 买方及其关联方可(i)对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软件作出合理数量的备份或归档副本，以及(ii)再授予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行使买方及其关联方被授予的权利，前提是任何此类第三方只能使用该软件向买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货物或服务。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声明，其收取的价格不超过任何政府机构制定的最高限价。如果供应商得到通知，订单中的服务或货物为买方根据中国政府采购合同而采购的，供应商同意，在有关法规规定和政府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适用于作为政府承包商的买方的相关法规亦适用于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6. 不可抗力。供应商和买方（视情况而定）不应因其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火灾、恐怖行为或天灾，如洪水和地震）而导致延误或无法履行而被追究责任。在任何此类事件或情况下，未履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尽其最大努力尽早履行。如果供应商因此免于履行，买方可以取消订单，供应商同意向买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信息，以使买方生产或采购替代性货物和服务。

17. 交货。供货商应按订单或买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交货地点和交货日期交付每一订单下的货物。订单的交付应在货物在指定交货地点卸货后完成。供应商交付每一订单时应附随一份送货单，列明订单号、订单日期、订单中所包含的货物的种类和数量。

18. 运输责任。供货商同意，如适用于一般承运人货物运输的货运规定中对于承运人对运输途中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责任有上限，供货商将对买方承担超过上述最高限额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9. 保密；不公开。(a)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宣传（包括发布新闻或公告）或使用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任何商标、商标、服务商标或名称。

(b)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如下文所定义）或使用任何此类保密信息（除非是为向买方提供货

物和/或服务之目)。“保密信息”系指未公开的或由供应商独立开发或取得的与下列有关的任何信息：与买方的关系；买方的采购制度或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物品的说明、购买数量和支付的价格）；根据订单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或可交付成果的性质；或与买方或其关联方或其业务有关的任何数据、设计或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买方提供的材料（如下文所定义）。尽管有上述规定，供应商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i)为执行订单而向供应商的雇员披露其需要知晓的保密信息，或(ii)因适用的法律、法院命令或政府法规的要求而提供保密信息，但前提是，供应商在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前应及时向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就此提出意见并寻求保护令或类似救济。供应商同意，其将通过指令、约定或其他方式采取适当的行动，将此项规定的义务告知被允许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保密信息的披露不会导致供应商被明示或默示授予的任何商标、专利、版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利益或许可。若买方随时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买方的指示返还或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材料，以及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其他数据、设计或其他信息（及其副本）。

20. 买方的财产。“买方提供材料”指提供给供应商的各种工具、设备、样品、样本、化合物或任何其他由买方支付或代表买方支付的材料。所有买方提供材料、任何替换品和任何附带或附属的材料均为买方的财产。所有买方提供材料和买方材料必须与供应商的财产分开安全存放。供应商不得用任何财产替换买方的财产，除非用于完成买方订单，也不得使用该财产。该等财产在供应商的保管或控制期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且应由供应商自费投保，保险金额应等于重置成本并应支付给买方。该财产将在买方书面要求下予以移除，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将为货物的装运做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将以与其最初收到财产时相同的条件重新交付该财产给买方，合理的磨损除外。

21. 材料安全数据表。如法律要求，供应商将在每次货物装运前或随附随装运货物提供适当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和标签。此外，供应商将按照法律要求向买方发送更新的MSDS和标签。

22. 环境、安全和工业卫生事项。供应商同意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来实施有关其产品和生产过程的环境责任政策，包括适用的污染预防和废物减量安排。关于供应商在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或服务方面的所有环境、安全和工业卫生事项，供应商应：(a)遵守第1(a)(iii)条所指的质量要求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b)及时通知买方任何可能影响待交付货物和/或服务质量的重大不利事件（如火灾、爆炸、意外排放）；(c)及时通知买方有关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或任何指控，且该等情况/指控可能影响待交付货物和/或服务的质量；(d)允许买方的代表检查供应商的设施，这些检查应在合理的时间和在给与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进行；以及(e)迅速执行买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纠正措施，包括（不限于）遵守买方在其自身操作中遵守的环境、安全和工业卫生程序中的合理和重要的内容。供应商方将根据任何适用的法规或法律，向买方提供关于消耗臭氧层或其他化学品或物质的准确信息。

23. 合规。(a)如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因接受订单而签署的）合同应包括某些条款、陈述或约定，该等条款、陈述或约定应特此纳入本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民族血统、身体或精神残疾而歧视任何雇员或求职者的人；以及为退伍军人提供就业机会的有关规定。

(b)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其他规定，供货商保其根据订单装运的物品不存在假冒或掺假的情况。

(c)供应商保证其根据订单装运的每一件物品在各方面均符合第1(a)(iii)条中提及的质量要求。

(d)在根据订单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依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的规定，供应商将仅在下列年轻人就业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雇用年轻人：

(i) 年龄、健康和安全的 - 禁止雇用16岁以下的人员。除非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的健康、安全和道德规定，否则禁止雇用16岁至18岁之间的人员；

(ii) 小时 - 禁止要求未满18岁的人(“年轻人”)每周固定工作时间超过48小时及每周加班超过12小时，或每周工作六天以上；

(iii) 法律和法规 - 除非符合有关年龄、小时、报酬、健康和安全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否则不得雇用年轻人；以及

(iv) 供应商同意接受买方和/或其关联方和代表的定期合规检查，保存证明其合规的必要记录，并提供符合上述合规规定的年度认证。

(e) 如果(i)根据订单运输的货物是使用任何人体血液、血液成分、活体或尸体或基于其而产生的材料所提供的人体组织（统称为“人体组织”）；或(ii)任何货物包含人体组织；或(iii)根据订单交付的任何可交付物包含使用人体组织生产的产品，则，供应商保证并确认，其拥有收集和使用人体组织的必要授权和许可，任何所收集的或将要收集的该等人体组织，均基于具有法律效力的知情同意书和在收集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一般规则和患者授权，买方或其关联方可审查收集任何该等人体组织时使用的同意书（及任何后续修订），但供应商应仅负责取得适当的患者同意和授权。

(f) (i)在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内，供应商应遵守在经营场所内和适用于经营场所的所有规章制度。供应商应对其在经营场所的人员和代理负责，不论他们的行为是否超越其劳动或与供应商约定的劳务范围。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和代理直接前往提供服务的现场，除非买方另有指示，否则不得进入经营场所的任何其他部分。(ii) 供应商同意，当其人员和代理身处、进入或离开经营场所时，买方或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可搜查其人身及其车辆和包裹。

(g) 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于供应商且供应商已知的买方制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第1(a)(iii)条中提到的质量要求。

(h) 供应商的行为不得违反可能适用于供应商和/或买方的当地和其他反腐败法规（统称为“反腐败法”）。在不限制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不得违反反腐败法向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雇员、任何政党官员或政治机关候选人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支付或间接地支付任何款项，提供或转让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同意或承诺作出任何付款或转让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24. 争议解决。(a) *适用法律。* 订单和本条款和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b) *仲裁。* 因本条款和条件及订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分歧或索赔，必须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CIETAC”），并根据仲裁提交时生效的CIETAC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员人数应为三(3)名。仲裁应以英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申请和听证费用、仲裁员聘请的任何独立专家的费用、仲裁员的费用和管理费用，首先由提起仲裁程序的一方承担，最终由败诉方承担。

(c) 不公开。仲裁程序应当保密，除非法律另有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公开任何争议的性质或仲裁程序的结果。如法律要求披露，被要求作出披露的一方须通知另一方该披露要求，以允许另一方寻求保护令。仲裁员将发布适当的保护令，以保护各方的保密信息。

25. 审计。自供应商接受订单和/或开始履行、发送与订单有关的任何货物或提供任何与订单有关的服务（或提供相关的任何交付物）起，至供应商完成订单或买方取消订单后至少4年为止的期间内，供应商同意根据公认的会计准则和惯例，制作、持有和保存的完整的账簿、发票、付款记录、函件、指令、明细单、计划、图纸、收据、手册、合同、采购订单、纳税申报表、备忘录和与订单有关的其他记录，包括货物销售和/或服务提供记录，和（如适用）所用材料的成本、所发生的费用、工作的小时数。买方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经合理的事先通知直接或通过授权的代表或代理对所有前述项目和/或相关供应商设施进行审计和/或检查。如果审计或检查表明供应商从买方收取的费用超过其在订单下有权收取的金额，供应商应立即向买方偿还其多收取的费用。供应商还应从买方向供应商支付费用之日起至供应商向买方实际偿还多收取费用之日止这段期间，按每月百分之一(1%)的利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的法定利率上限）向买方支付多收取费用的利息。如果任何此类审计或检查结果表明，供应商收取的费用超过其在订单项下有权收取的金额的百分之五(5%)，则供应商除应根据本段向买方偿还其多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承担买方因此发生的审计费用。

26. 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方可自行决定不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订单及订单和本条款和条件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买方可以向其任何一个或多个关联方转让其权利和义务。订单和本条款和

条件符合买方和供应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的利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本订单或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给予任何其他任何人任何利益或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下的权利、救济或索赔。

27. 关系。(a) 买方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此处所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 (i) 给予任何一方以任何权利或权力代表另一方创设或承担任何义务，或 (ii) 买方和供应商构成合伙人、合资企业、共同所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共同经营的关系。

(b)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不对其任何关联方负责。

(c) 买方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并非排他性关系。

28. 其他。此处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得用于解释目的。一方未能就另一方违反此处任何条款的行为采取行动不构成弃权。如果此处的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狭义解释，或以被视为无效，其余条款不受影响。订单和本条款和条件将在订单履行完成后继续有效。